## **山亭区第四实验学校学校自然灾害综合应急预案**

　　为提高我校自然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整体水平，建立和完善灾害救助应急体系，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，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和校舍安全，维护校园稳定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**一、总则**

　　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是灾害发生后对校园受灾师生学习、生活进行救助的紧急行动方案。

　　本预案适用于洪涝、冰雹、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应急救助反应。

**二、自然灾害应急机构**

　　1、成立校园自然灾害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全校救灾工作。

　　组 长：李艾奇

　　副组长：崔 明 邱泗兰

　　成 员：高 恒 刘真光 王思超 孙 峰 班田恬

　　工作人员：全体班主任、值班教师

**三、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任务**

　　1、任何人员发现灾情后，要敢于承担责任，首先做到及时控制险情，并立即报告组长或副组长。

　　2、组长或副组长接到报告后，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并向教体局汇报灾情和救助工作进展情况，负责处理校应急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和日常事务。

　　3、到场人员必须听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。

　　4、由组长或副组长联系民政局，做好救灾物资的登记、收集、保管和分配工作。

　　5、负责灾后防疫和校园卫生整治工作，指定人员联系防疫部门进行传染病的预防。

　　6、落实灾后校园各项安全规范和措施，总务处监督检查灾后学校饮水，食品卫生工作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报组长或副组长。

　　7、组长或副组长组织教职工做好校园灾后该做的工作。

　　8、保障救灾信息畅通，做好救灾宣传，加强灾后值班纪律。

**四、灾情报告**

　　校救灾办应密切注意气象、地震和灾害预报部门发出的灾情预警。在自然灾害发生后，校救灾办必须立即向教体局和县救灾办报告有关情况，启动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。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灾害种类、发生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程度、灾害后果，救灾工作和受灾师生生活安排情况。

**五、灾害救助应急反应**

　　1、救助领导小组进入工作状态，研究确定救灾工作事宜。

　　2、迅速组织受灾师生按照预案，紧急转移，安排他们的学习、生活，做好食品、饮水、衣物等救灾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工作。

　　3、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救助申请。